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02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22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」遴選辦法及報名資
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5日師大體研中字第
11310005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成績優異隊伍演出舞台及交流
觀摩機會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辦理旨揭展演活動，報
名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榮獲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、
乙、丙組最佳編舞及乙、丙組特優等隊伍，均可報名參
加113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前將報名表函文至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以完成報名程
序，錄取名單將另行公告。

三、檢附113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遴選原則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

學務處 113/01/09 14:24



1130000182

有附件

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